

文化与旅游学院排课基本要求

文旅学院[2024] 2 号

1. 专任教师原则上要主讲 2 门以上主干课程；周课时原则上不低于 14 学时, 不超过周 20 学时；
2. 全体教师周四下午 5-6 节及周二下午 7-8 节不排课；班子成员及学工办主任、综合办公室主任周一上午 1-2 节不排课；
3. 学工口辅导员、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学生副书记、书记、院长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周 8 学时；
4. 教学副院长、教学秘书、文员、实训室管理员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周 10 学时；教研室主任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周 14 学时；
5. 为保证教学效果，教师为同一班级授课不要连排 4 节；
6. 外聘教师课时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同头课校内教师课时量；外聘专职教师要完成基本课时量；
7. 全体人员课时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倍额定工作量。特殊情况提前申请，由分管班子成员同意后，院长审批。

文化与旅游学院

2024 年 3 月 21 日